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 theyee@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30551038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51038A00\_ATTCH1.pdf、0551038A00\_ATTCH2.doc、0551038A00\_ATTCH3.d

oc \ 0551038A00\_ATTCH4. doc)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 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退休、資遣等退離案件業於核(審)定函敘明退休、資遣等離退給與之核定基數、俸點及優惠存款金額,尚無須再依原函說明三另行加註金額函知承保機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學 1800年1800日



第1頁,共1頁